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暨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浙江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校：

为适应新形势下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需要，探索培养本科生实践创新能力的新思路和新途径，提高我省高校本科化学实验教学总体水平，强化竞赛对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形成以学生为本的国、省、校三级学科竞赛体系，促进大学生科技竞赛的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七届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并为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选拔参赛选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指导单位：浙江省高等学校化学类与化工制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大学化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化学学会

秘书处单位：浙江工业大学

承办单位：丽水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

二、竞赛组织形式

第十七届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暨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浙江省选拔赛的组织形式为：创新项目研究+化学知识测试+实践能力考核。

每所院校提交创新项目研究作品的参赛队伍数量不超过 20 支。

三、竞赛时间安排

(一) 初赛

1. 参赛学校发动组织，参赛学生于4月10日-16日登录“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网”进行网上报名。

2. 所有报名参赛学生均需在线参加化学知识答题，4月20日-24日在线答题，在线答题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具体时间段另行通知，用于选拔参赛队伍（网上在线答题联系人：姚骋老师，E-mail: yaocheng1230@126.com；浙江工业大学：刘秋平老师，13588848711）。

3. 创新项目研究课题由组委会命题，课题研究时间4月27日-6月16日。4月27日10时后各参赛队可登录“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网”下载课题。6月16日中午12时前网上递交材料（包括文献综述、研究报告等）。

4. 专家评审，确定参加决赛队伍。

(二) 决赛（7月21日-23日）

1. 化学知识测试：所有参赛队员均需参加化学知识测试。

2. 实践能力考核：化学实验内容考核由组委会命题，每队由1人参加，人员由赛事组委会统一从各个参赛队随机抽签决定。

3. 项目答辩：所有队员均需上场，答辩顺序由各参赛队领队抽签决定，答辩时1人汇报，评委提问，每人至少回答一个问题。

4. 成绩评定：根据“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化学知识测试成绩”“创新项目上交材料”和“项目答辩成绩”综合评定获奖名单。

5. 闭幕式：公布成绩、总结竞赛经验。根据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组委会分配给浙江省的名额，从获得省一等奖的队伍中择优选拔

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具体选拔方案另行制定。

6.决赛阶段将举办第二十二届浙江省高校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主任联席会暨化学实验教学改革研讨会，会议的具体事项将在后续通知中明确。

四、联系方式

1.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网：<http://zjshxjs.dodokon.com>

2.承办单位联系人：张春牛 13735918128

姚 骋 15215736803（网上答疑）

顾勇冰 13666568801（会务安排等）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委员会
丽水学院材料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5年3月30日